唐政发〔2017〕11号

唐官屯镇开展预防硫化氢气体中毒

事故专项检查实施方案

各有关单位：

春夏季是硫化氢中毒事故的易发多发期，且多为群死群伤事故，为切实加强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管理，规范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行为，防止类似事故重复发生。更好地落实区安委会《关于开展预防硫化氢中毒专项检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静安办字【2017】12号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从现在开始，在全镇范围内开展预防硫化氢等有害气体中毒窒息事故专项治理检查。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此次专项检查，促使人们深入了解硫化氢引发人体中毒死亡的常识及危害，切实加大安全监管力度，进一步强化我镇相关部门和企业落实预防硫化氢中毒的主体责任，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全面提高预防硫化氢中毒的能力，有效防范硫化氢等有害气体中毒窒息事故的发生。

二、检查要求

1、进入密闭的塔、沟、池、釜、罐等危险场所作业前，首先应对环境进行监测，判明是否存在有毒有害气体和空气中氧气的含量情况；

2、进入密闭的塔、沟、池、釜、罐等危险场所作业时，必须先行将内存物质排除、清洗、强制通风置换，空气中有毒有害气体浓度达到国家标准以下，方可进行作业；

3、固定封闭式的沉淀池、纸浆池等设施，必须装设固定的机械通风系统，并在开口上方加装安全防护网；

4、在进入反应塔、反应釜和易产生硫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场所作业时，凡不宜装设固定式通风系统的，必须配备移动或便携式的通风设施；

5、进入密闭的塔、沟、池、釜、罐等危险场所和下水道、废渣池、污水井作业时，作业人员必须佩戴自给式呼吸保护器（空气呼吸器、氧气呼吸器）、化学护目镜、安全带、救生带等；

6、进入塔、沟、池、釜、罐以及下水道、污水井等危险场所作业时，必须有专人监护，作业人员和监护人员要检查安全措施，统一联系信号；作业场所应配备有可能发生中毒、窒息和其他危害相适应的急救用品和设备；

7、在进入上述危险场所作业时，除考虑防硫化氢等有害气体中毒、窒息措施外，还应注意防止火灾、爆炸事故；不准使用明火照明，禁止吸烟；禁止使用可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所用的照明灯具和电器必须使用防爆型的和安全电压；必须穿防静电服装。

三、工作要求

当前，正值春季清淤作业等地下有限空间施工的高峰时节，也是已发生硫化氢中毒事故的高发期，我镇主要涉及市容、物业、医院、学校、橡胶等部门和行业，凡涉及施工作业或正准备施工作业的单位，按照管理权限，镇工业办负责企业的监管；市容、物业、医院、教委负责下属单位的监管，检查时必须按照上述“检查的要求”的内容，进行逐一落实。同时对以下重点场所和设施进行检查：➀地下仓库、电缆井、地窖、沼气池及化粪池等地下作业场所。➁纸浆池、发酵池、腌制池、污水池等清淤作业场所。➂污水管道砌堵、拆堵及地下管道、电缆线铺设等场所。➃其他易导致硫化氢等有害气体中毒窒息事故的场所及设施。检查的情况各单位形成书面报告报镇安监办。

联系人：张春龙；电话68360775；邮箱：tgtwly@163.com

唐官屯镇人民政府

2017年3月30日